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海晟 01 债券代码：175632.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1 债券代码：185799.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2 债券代码：13786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54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当期)%
21海晟01	7.00	2021-01-21	3	4.30
22海晟G1	5.00	2022-05-26	3	3.09
22海晟G2	8.00	2022-09-28	3	2.88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海政干〔2022〕25号文件《区政府关于许佳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以下简称“区政府《通知》”），许佳华同志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根据2023年2月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水兵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许佳华为董事。

(二)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1)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许佳华，男，1987年8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历。曾任海门市（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许佳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形。

(3)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许佳华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已经过发行人有权部门的合规性决议程序，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